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伯瑄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可欣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3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伯瑄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事 實

張伯瑄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稱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持有，竟意圖營利，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空太」之人、WeChat通訊軟體（下稱微信）暱稱「阿牛師-鰭柒和牛料理長」之人及曾一平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阿牛師-鰭柒和牛料理長」先在網路上張貼販毒廣告，復由「空太」指示張伯瑄將毒品、工作機放置指定地點，及至指定地點拿取負責面交毒品、收取價金之曾一平所轉交之販毒款項，以此分工方式販賣毒品，並約定出售價金15%為張伯瑄之報酬。

「阿牛師-鰭柒和牛料理長」於民國114年2月9日至同年月11日間，在微信聊天室內張貼暗示販售毒品之廣告圖片、文字訊息，適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上開訊息，遂喬裝買家與「阿牛師-鰭柒和牛料理長」聯繫，雙方達成以新臺幣（下同）1萬3,800元之價格交易毒品咖啡包10包、愷他命10公克之合意後，旋由「空太」聯繫張伯瑄，張伯瑄遂於114年3月7日21時許，搭乘不知情之陳冠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新北市○○區○○路000號民德立體停車場，將毒品、工作機放置在曾一

01 平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RDF-0656號）自用
02 小客車副駕駛座位前之抽屜內，再由曾一平依「空太」之指示，
03 於114年3月8日2時10分許，攜帶附表所示之物，前往新北市○○
04 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中和建新店」前，欲與喬裝買家之
05 員警依議定內容進行交易，旋遭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附表
06 所示之物，復循線追查張伯瑄所搭乘之車輛，始悉上情。

07 理 由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張伯瑄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
09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63
10 66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3至5頁、第52至53頁；本院115
11 年度訴字第53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6頁、第54頁】，並
12 據證人曾一平、陳冠宇於警詢時證述綦詳（見偵卷第6至16
13 頁反面），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14 扣押物品目錄表、員警與「阿牛師-鰭柒和牛料理長」之微
15 信對話紀錄、「阿牛師-鰭柒和牛料理長」之微信個人主頁
16 擷圖、逮捕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扣案物品照
17 片、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3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AF249號毒
18 品成分鑑定書（一）、（二）、（三）、114年5月5日北榮毒鑑字
19 第AF249-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一）、（二）、（三）附卷可稽
20 （見偵卷第22至27頁、第32至42頁反面），及附表編號1至5
21 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既有上開證據為
22 憑，堪信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又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
23 為，是行為人基於營利的目的，而販入或賣出毒品而言。販
24 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行為，
25 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被告於警
26 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供稱：我是從販賣毒品之價金中抽
27 成，約定每賣1萬元，可以從中獲得1,500元報酬等語（見偵
28 卷第4頁反面、第52頁反面），足徵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主觀
29 上確有藉以營利的意圖，至為明確。從而，本件事證明確，
30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 按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02 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次按刑事偵查技術上
03 所謂之「釣魚偵查」，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
04 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逮
05 捕或偵辦而言，此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
06 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
07 存在，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原則上非無
08 證據能力；又於此情形，因毒品購買者為辦案佯稱購買，
09 而將販賣者誘出以求人贓俱獲，因其無實際買受之真意，
10 且在警察監視之下伺機逮捕，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買
11 賣，則該次行為，僅能論以販賣未遂（最高法院100年度
12 台上字第449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
1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
14 遂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
15 其後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空
16 太」、「阿牛師-鰭柒和牛料理長」及曾一平間，就本案
17 犯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
18 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二) 本件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惟因佯裝為買家
20 之員警並無購入上開毒品之真意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
21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又按
22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23 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
24 明文。查被告就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於偵查及
25 本院審理時皆自白不諱，已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6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上開未遂犯之減刑
27 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8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合法
29 掙取金錢，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不僅殘害施用
30 者自身健康，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
31 險，且因施用毒品而散盡家財、連累家人，或為購買毒品

01 鋌而走險者，更不可勝計，竟為謀其個人私利，與共犯共
02 同販賣第三級毒品，幸為執行網路巡邏之員警發覺而未生
03 販賣毒品既遂之結果，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
04 生活狀況（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55頁）、犯罪之
05 動機、目的、手段、販賣毒品之數量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
06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三、被告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止於未遂階段即為警查獲，卷
08 內亦無被告已事先取得報酬之證據，尚難認被告因本次犯行
09 獲有不法利得，即無從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至扣案如附
10 表所示之物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16號判決諭知沒收，
11 有該案刑事判決電腦列印本1份附卷可參，為避免重覆沒
12 收，故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昶矧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凱寧

17 法 官 許菁樺

18 法 官 楊子賢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蘇冷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6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36包（鬼娃洽吉圖案）	1.鑑驗編號：AF249-01 2.檢體外觀：混合式毒品咖啡包，內含淺黃色粉末2包-鬼娃洽吉圖案（依據送驗單位提供毒品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表，原證物36包毛重共115.19公克，由送驗單位抽樣2包送驗）（編號3~4，A3~A4） 3.均檢出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3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AF24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
2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23包（蠟筆小新沖水圖案）	1.鑑驗編號：AF249-02 2.檢體外觀：混合式毒品咖啡包，內含粉紅色摻雜淺黃色粉末2包-蠟筆小新沖水圖案（依據送驗單位提供毒品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表，原證物23包毛重共69.68公克，由送驗單位抽樣2包送驗）（編號B11~B12，43，46） 3.均檢出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3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AF24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
3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包	1.鑑驗編號：AF249-03 2.檢體外觀：白色晶體4包（編號1，3~5） 3.淨重：13.7948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5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AF249-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二）

		4.驗餘淨重：13.7372公克 5.均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度67.9%，純質淨重9.3667公克	
4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	1.鑑驗編號：AF249-04 2.檢體外觀：含雜質之晶體1包(編號2) 3.淨重：4.7325公克 4.驗餘淨重：4.6838公克 5.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度72%，純質淨重3.4074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5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AF249-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三)
5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	1.鑑驗編號：AF249-05 2.檢體外觀：白色晶體1包(編號6) 3.淨重：1.6052公克 4.驗餘淨重：1.5575公克 5.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度70.5%，純質淨重1.1317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5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AF249-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三)(見偵一卷第118頁)
6	iphone 8 手機1支(含SIM卡1枚)	(無)	IMEI碼：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另案被告曾一平所有供其與共犯聯絡使用之物
7	新臺幣5萬7,000元	(無)	另案被告曾一平之其他次毒品交易所得